

蔡璋著

琉球亡國史譚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八年十四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一十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譚史國亡球琉

角二價定本基 册-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譚 蔡 著 編

深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

(號——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利 (3168)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500)

白序

疆土的問題，質然以一個人的情感來推論，用狹窄的眼光去武斷，我想，這總不大合理的。

假使我們以地理上的版圖作依據，歷史上的傳統作依歸，民族上的血統作立論，而站立客觀的位置去對一個國家的隸屬下斷論，似乎比較妥適些。

讓我們翻開地圖一看，就可以知道琉球、台灣、澎湖羣島、海南島、東沙羣島及西沙羣島，同爲中國國防上衛星島嶼，而不能失却任何一箇。就歷史上上去回溯，遠在英國立國之前，琉球與中國，息息相關，形成父子骨肉，這二千餘年來密切的關係，絕不容任何人來否認與分離。

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第一次侵華政策實現，其侵奪亞洲的野心勃萌，琉球便先受其犯，迨清光緒五年，日本吞併琉球，改爲沖繩縣，使母入中國，並母許受清政府冊封，而且置清政府之誥於不顧，琉球遂滅亡了。從此七十餘年間，琉胞日處水深火熱之中，過着奴隸不如的生活，文字被滅，姓名被改，人民被迫充砲灰，生靈無辜受塗炭。然琉胞民族正氣長存，革命精神愈堅，革命志士無時不與日寇作殊死鬥，殺身成仁，前仆後繼，以圖反抗強暴，復興民族，英烈史實，真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惟以祖國海洋遙隔，呼籲無

門，僅有翹首雲天，吞聲飲泣而已！

抗戰八年，迨日本無條件投降，全琉人民，不分男女老幼，無不慶幸今後可以撥雲霧而重見天日，重返祖國懷抱，呼吸自由空氣，亨受幸福生活。詎料戰後不久，國際環境又呈逆轉，琉球未來的歸屬問題，亦苟乏明顯合理的決定，而琉胞的殷望，幾一掃而盡空了！

作者是琉球邦霸人，目擊身受着國家淪亡的慘禍，而最近對日和約的凝議中，似未能置琉球於盡合理的位置，作者緬懷祖國心切，不遺餘力，急起研繹，寫就此書，權作三十年來日寇對琉胞蹂躪的報導，佈諸國人，共同努力，免使琉球重淪日本版圖，早日促成中琉一體的實現。則此薄薄小冊，亦自有其意義了！

本書承蒙梁嘉彬先生的賜示，及張壽賢先生，吳成鵬先生多方協助，得以順利付梓，求教先進，併此誌謝！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蔡樟於基隆草寫

琉球亡國史譚

(一)

琉球自明萬曆三十七年，（西一六〇九年，琉球尚寧王二十三年，日本慶長十四年）被日本薩摩藩攻破以後，即淪爲日本的榨取殖民地，呻吟於其桎梏之下。直至（光緒五年～西一八七九年，琉球尚泰王二十四年～日本明治十二年）琉球亡國之頃，仍然披上「王國之飾」，一面受着壓制侵略，一面還能繼續維持着三百年間的生存，這確是被壓迫民族史上的一大奇蹟，假如從這些過往的慘痛史實加以研究，琉球固然在外交上可說有所謂「事大主義」，但假如我們得悉光緒年間琉球屢次對日反抗的血淚史事，我們肯詳細追究中、琉二千年來的自然的倫理關係，我們便不會再有「琉球只是被事大主義所左右的孤島民族」的皮毛見解了！

在同治十年（西一八七一年，琉球尚泰王二十四年，日本明治四年之末）突然發生琉球人民五十餘人被颱風漂至臺灣，爲土人殺害事件。這正給予日本奪取琉球的機會，也埋伏了後日環繞琉球的日本狡猾外交的路線。日本薩摩縣令因此向日本中央政府請命出師討伐臺灣，強說琉球是日本的領土。同時，又由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出頭，用剛柔並濟的口吻，諷勸琉球王尚泰趕緊遣使赴日慶賀明治新政，慶賀使指定只有曾留學日本之親日

份子可以充當，不歡迎有中國血統的人物。琉球王尙泰惟求免罪，便即派出正使伊江王子尙健（朝直），副使宜野灣親方朝保（尚有恒）和贊議官通譯等四人（註），帶着一張詞句曖昧的「表文」前往日本東京，不曉得日本的明治天皇便用先發制人的手段，對這「表文」立刻下了左列一道「勅詔」：

「朕膺上天景命，克紹萬世一系之帝祚，奄有四海，君臨八荒。今琉球近在南服，氣類相同，文言無殊，世世爲薩摩之附庸。而爾尙泰，能致勤誠，宜與顯爵，着陞爲琉球藩王，敍列華族。咨爾尙泰，其任藩王之重，立於衆庶之上，切體朕意，永輔皇室，欽哉！」

明治五年壬申九月十四日」

這是日本對琉球的空前「盛意」（？），可見其外交先制手段的準備周到，這是趁機強調日本的主權。當時中國日本間正因台灣土人殺害琉民，惹起外交問題，三年後，即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年）便有日本的「台灣討伐」事件。中國一面固然答應賠償琉球難民撫恤遣族費用，一面還力爭琉球爲中國領土，應歸中國主權管轄，對於日本抗議，曾駁覆如左：

「藩民琉球人被害之事，業已聞之，惟未聞有殺害貴國人之事，琉球台灣二島俱爲我國領土，在我領土內之土人相害，其裁判自屬我國權限，且我國亦有救恤琉球人之

法，不容貴國特爲置喙……」

自此以後，日本政府認爲有急激處分琉球之必要。她看出中國內憂外患，有隙可乘。於是，她第二次對琉球施行懷柔政策。因有鑒於琉球前年遭難，特「下賜汽船一艘，以供海運。」這汽船名叫「大有丸」，重約五六百噸。再過一年（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年），日本政府便派內務大丞松田道之前往琉球，着手改革政治，主要使命即在使琉球從此斷絕對中國的關係和確立日本的主權。但琉球的實情並不如日本所想像的那般簡單麻木，光緒元年一月，在松田道之來琉之先，日本政府催促琉球三司官等赴日，並嚴命「自今琉球應斷絕與清國交通」之時候，琉球三司官池城親方（毛有斐）爲了要拒絕這項要求，已經專誠前往日本東京再三哀求收回成命，但終於不能推翻日本的侵琉方針，琉球國王和人民當時已經異常驚動，當時琉王尙泰的近侍向廷翼（按即琉球見聞錄的著者喜舍場朝賢翁），直接和琉王共同憂慮國事，籌劃對日方策。尙泰王信奉鬼神，以爲國事可靠神力匡輔，曾取出王室系圖座（職名，專司王室系譜保存之官）所存的舊記數十卷，囑附向廷翼謄寫一過，此書是記載琉球國中神廟的由來事實，廷翼奉命常在別室謄寫之，王室左右無人，尙泰王黯默問道：「這不是好書嗎？」廷翼答道：「是的」。說完了，便隨即正其容貌，向着尙泰王恭謹地勸諫如左：

「國家的興廢存亡全看君臣協心，能勤政事，是不關鬼神之事的！」

王謂願聞其說，向廷翼便引起周朝號國因爲崇信鬼神而亡國的故事詳爲諷諫。尙泰王始終不聽。唉，在國家存亡的時候，只有向廷翼足以支撑琉球最後門前的柱石罷！

光緒元年五月七日，日本太政官對琉球佈告如左：「爲保護藩內起見，特派第六軍營熊本鎮台分遣隊前來駐禁！此佈」

在四天後（舊五月十一日），駛清的琉球貢船從福州歸來，齎到同治皇帝駕崩的「白詔」，和光緒皇帝登極的「紅詔」，這時琉球志士羣起彈劾明治維新慶賀使伊江王子和宜野灣親方等。此輩迫得辭職，由衆官投票推舉富川親方（毛鳳來）繼任三司官。琉球王手忙腳亂，一陣兒又籌備如何進貢天朝中國。六月八日（日本明治八年七月十日）日本內務大臣松田道之、六等出仕伊地知貞鑒率同隨員五六名搭乘「大有丸」到達琉球，充份顯出「欽差大臣」的模樣。十二日（新七月十四日）松田、伊地知兩人便傳達使命，親自往見在琉球首里王府的琉王代理（王弟今歸仁王子）和攝政三司官衆官按司親方等於南殿，宣讀日本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的咨文和附添的說明書，要旨如左：（演出逼宮的慘劇）

（一）嗣後禁止向例隔年一貢的對清遣使，及慶賀清帝即位的使節。

（二）嗣後廢止藩王（琉王）繼續受清冊封的往例。

（三）琉球藩內奉行明治年號及日本年中儀禮，禁止沿用清國年號。

（四）刑法定律遵照日本施行，廢止舊日通行法律，事先可遣派專員二三名赴京（東

(京)調查視察。

(五)改革藩內政制，勅任琉球藩王爲一等官，更訂官名，設立勅、奏、判階級，廢止不問長幼之攝政官制度，一切制度不得與維新以後諸藩制度有異，須知琉球王當藩臣僕之任，琉民事天皇陛下爲大君，天皇陛下因有琉民始置藩王，以統撫之者。

(六)選派少壯者十名左右上京學習文明，研究時勢。

(七)廢止福州琉球館，對清商業歸日本廈門領事管轄。

(八)琉王上京謝恩，速自憤發，克盡藩王之禮。前次臺灣討伐事件，日本朝廷費資巨萬，遣使交涉，興師問罪，始克保護琉民，使彼邦（清國）亦認爲義舉。

(九)日本派遣鎮臺分營駐屯琉球要地，琉球兵備爲日本國防之一部。

此種「皇民化方針」登時使得琉球上下空前震動，衆論紛紛，不知所措，數日後終於決定一個絕對不能放棄的前提，最後不能退讓的條件，那便是：「琉球絕對不能和中國斷絕關係。」其要旨如左：

(一)刑法定律調查視察之件，以對天朝（指清國）不發生障礙之條件下，可唯命是聽。

(二)臺灣討伐謝恩之件，以琉王代理名義（御名代）之王子前往。

(三)廢止隔年進貢天朝（指清國），或慶賀清帝即位使節及琉王續統遣使求天朝冊封之件，務須盡心竭力加以拒絕；查進貢爲我國（琉球）自古以來之重典，賴爲

國家之重，且自前明撫我甚爲優渥。每當國王續統，不憚波濤險阻，遣欽差，賜王爵，隔年進貢，則又賞賜綵幣物品，不遑枚舉。逮及清朝，更爲優厚其恩德情義，昊天罔極，何可背負？竟絕朝貢？況我琉球孤立遠洋中，國土偏少，微弱不克自保，自歸清國版圖，以其保護聲援，乃可無憂外患，自建爲國。有古來風習之禮樂政刑，自由不羈之權利。上下雍睦，安居樂業，若離清國，則必失自由權利而召禍時之累，國家豈可永保？父子之道既絕，累世之恩既忘，何以爲人，何以爲國？此層最須據理力爭，斟酌輕重，善爲應付。

其後由富川親方、池城親方、浦添親方、伊江王子署名通知日方松田道之，以琉球王疾病爲辭，請以今歸仁王子爲入京謝恩使節。並派定學習視察人員名單。六月二十七日（新七月二十九日），松田要求駐兵用地一萬八千六百七十餘坪，大體已得三司官允諾。松田又和三司官反覆辯論，要求琉球應允各件，謂琉球當然爲日本版圖，其歷史的事實不容疑義，五百年間中國的隸屬不過由於日本武家之政，兵馬騷擾，不遑綏撫邊陲所致，兩屬態度已非世界大勢所許。又琉球土地爲日本薩摩大隅之地脈，與日本領土相連。人種爲大和民族中之薩摩人種，琉球人之骨骼、言語、風俗、習慣皆可證爲日本人種。並謂琉球中興國王（舜天王）爲日本人皇之後等等。琉球三司官對此論據皆加反駁，謂地理方面未必僅與日本相連，從海底亦與中國連接。人種則亞細亞人種皆同。言語、風俗等之所以與日

本稍有相似者，僅因與日本有交通關係。琉球自古爲獨立國，惟對中國則有父子之道，君臣之義，非與其他友邦關係可比，不可有失信義、等等。到處強調中琉一體，不甘讓步。松田等留琉數月，終不得要領。到了八月，松田限令三司官在五日正午以前確實答覆，衆官正是疑懼，忽然在是日午後一時左右，看到入港汽船帶來的「郵便報知新聞」，內有「北京總理衙門已命福州督撫急遣軍艦來琉球，據外報推測。多半是因爲催促琉球納貢」，便高興萬分，從此對松田態度轉硬，最後決定拒絕廢止進貢中國，用琉王尚泰名義，正式通知日本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松田憤恨返國，事詳喜舍場朝賈的琉球見聞錄，這裏不多說。

國王尚泰憂慮國事，胸痛否塞，飯食不能下咽者百餘日，最後一着棋便是遣使密航中國求救。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日本明治九年十月）幸地親方（向德宏），伊計親雲上（蔡大業），名城里之子親雲上（林世功）等僞稱渡「伊平屋島」祈禱，遂自琉球「本部港」開航放洋，直達福州，前四月，（六月）日本又派內務省書記官木梨精一郎等來琉，琉官富川親方，與那原親方也奉王命前往日本請願，其請願文中有一「琉球臣屬中國已五百年，歷受中國眷顧，其恩義可喻天地。若琉球絕於中國，則國將不國，人亦非人」之語，日本政府不爲置理。琉球遣送留學日本學生數名，自恐事爲清廷所知，亦不敢在東京進入各學校，但在琉球藩邸延師自習。

琉球密使向德宏等在福州投遞密書的情形，在浙閩總督何樟和福建巡撫丁日昌的連署

奏摺裏說明甚詳。該奏摺曾經提及：

「琉球世列外藩，歲修職貢，恭順爲諸藩之最。茲以日人之阻，方物誤期，琉王憂慮，計無所出。……其恭順於我朝已五百餘年，何忍一旦棄之化外？且其陳情殊表忠誠之意。若拒之過甚，轉令泰西諸國譏我爲無力庇護屬邦，伏求天恩，與日本出使大臣何如璋等早爲交涉」等語。並且詳細進言援救琉球方略，頗表激昂憤慨態度。主張最後對日可不辭一戰。如此時不惜一戰，制止日本侵略，則台琉地位，早可改觀矣。

光緒三年（日明治十年，琉王尚泰三十年）丁丑正月，日本舊陸軍大將西鄉隆盛起事於薩摩，率兵三萬取道肥後，態本鎮台阻之，日本國中大騷擾，三月清駐日公使何如璋，張斯桂抵東京，是爲中日交換駐使之始。八月西鄉隆盛敗亡。九月何如璋等奉命交涉此案，向日外務卿寺島提出抗議。何張抗議措詞依仁據義，先說中琉五百年來關係，再說琉球和美法荷諸國訂約皆遵中國制度，全國上下，誠服中國，琉球爲中國屬國，已爲各國所公認，最後說到各國相親，以禮義爲重，中日兩國締約未久，如何輕易違反條約及萬國公約，凌虐弱小？但日本便由內務卿大久保直接出頭，覆書強蠻辯論，用黑龍會式的非理論證法來掩蓋一切，說到琉球便是南島，說到琉球如何服屬日本，說到琉球舜天王尚泰王都是日本源爲朝之後，又是天津尊（天孫氏）的遠裔，說到日本如何盡力保護，更說到中國只有保護的空名，抗議是無理取鬧。……何公使只好向本國極力進言援救琉球，俾免日本

自行處分。由於琉球密使的哀訴，浙閩總督等之後援，何公使的意見深深喚起中國的主意。當時中國督辦新疆軍務的左宗棠總督在新疆着着勝利，他憤恨日本強暴，甚至提出寧可讓俄不可讓日的意見。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在天津屢次接見琉球使臣，因此，琉球人心大爲振奮。

光緒四年富川三司官，與那原三司官等在東京，暗裏向駐紮在東京的英、荷、美各國公使請求代爲調解，英荷兩國都拒不接受，只有美國公使允向本國請示，但其後不見何種動靜。

當時琉球民氣激昂，點察中日兩國勢力懸殊，中國自同治維新（一八六二年）以來，已大加振作，購艦練兵，修械設廠，厲行新政。日本自明治維新後（一八六八年）以後，不過十年，中間又經西南戰役，元氣大虧。海軍實力更遠不及中國，只要中國肯派一條兵艦來到琉球，日本便可知難而退。因此在這幾年裏，琉球有志之士，幾乎每天登山向西禱祝瞻望，每見遠遠地有些船影，便燃燒着希望，熱淚臨風，洒爲碧血。及應到中國駐日公使何如璋已向日提出嚴重抗議，更覺有恃無恐。直到琉王尚泰被押送東京，離開本國的當兒，還有多少人轉悲爲喜，認爲事情愈鬧大了？中國必定愈早出兵呢！

光緒五年，（西一八七九年，日明治十二年元月）日本政府決定強硬到底，仍然由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指派松田道之再度來琉，他這次已經得到琉球不易務從日本政府命令的經

驗，從最初便採取只許回答「可」「否」，不許再理論「是」「非」的強硬方針。琉球是信賴中國政府援助到底的，而且認為中國最少限度也要自己顧全體面，遲早總會有救兵派來，又看見松田道之毫無任何武力。因此毅然決然，由琉球王尙泰署名，用有禮貌而堅決的口吻，表示其他條件都不爭執，只有中琉宗屬關係是無論如何不能斷絕的，甚至還要準備派遣慶賀使到中國。松田道之聽到，怒氣沖天，只說「好吧！等候着後日的處分！」便倉卒歸還日本。

前一年日本內務卿大久保利通被刺，這時繼任內務卿的是伊藤博文。松田回國多方活動，日本政府決議「廢琉球藩，改置沖繩縣」，便由伊藤博文起草文案，以松田道之爲琉球處分官，帶同隨行官吏五十餘名，警官百餘名，陸軍步兵四百餘名，從日本鹿兒島出發，第三次來琉。滿載這批人馬的那條汽船「新瀉丸」是三月二十五日到達「那霸港」的。這是純然武力的侵略，琉球久廢武備，無法抵抗，於是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日慶長十四年）琉王尙寧被日本武力壓服，生擒俘虜的故事又復重演。

在松田道之抵琉的後二日（二十七日），便前赴琉球國都首里，將「廢藩置縣」的命令交給藩王代理今歸仁王子等人，同時宣佈琉王尙泰即須離琉前往東京，這些命令都是「明治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擬好的！一時封存文書，警衛城門，檢查出入，把尙泰王從私邸勒遷到嫡子尙典邸第。琉民對這海盜式的彈壓，只有各自抵抗，爲了發揚民族正氣，死在

毒刃底下的民族志士不知多少？離島？「宮古島」的「*Sunsii*慘案」，北部琉球大島的「犬田布騷動」都是好例，又直至如今，表現悲壯的抗日精神的有名的「宮古島」平良西里發生的「南名小事件」，也是其中之一例。這在「南名小海濱」被斬首的志士，在臨刑時悲壯的喊聲如左：

「我的頭無論你們怎樣斬，也決不會落在你們的面前；你們且看清了琉球人的血魂！」這種至死不屈的壯烈精神至今還流盪在宮古島民中間，宮古島民的對祖國（中國）請求援救的血書至今也還在琉球博物館裏保存着！

琉球王尚泰終於在同年（光緒五年、日明治十二年）被俘強致東京，在位三十二年，時年三十七歲。日本派來「知事」勸導琉球各官照常服務，各官均稱病不出：「知事」又派人到各村「宣導」，各村也不予合作。典衣賣產，維持數年。龜山里之子（中名蔡大鼎）自費密渡福州謁琉球密使幸地親方（向德宏），告以日兵脅尚泰王北去事，其後返國，遂為日方所害。此後數年，日方大捕各地「反動份子」，處以酷刑，強施威壓，每當夜深人靜，時聞慘號之聲，曾幾何時，安南朝鮮，又復遭同一命運！

那時，中國是曉得琉球的情形的，原無拱手沉默之理，只因李鴻章之姑息，想用外國調解，持政中樞，自命穩重，便改變了琉球的命運！琉球密使向德宏等自閩奔天津，入北京，作秦庭之哭，清廷時正防俄防法，意無以應。向德宏隨員林世功，曾為中國國子監

生，屢經琉王拔擢爲世子講官，至是遂在北京絕食，上書總理衙門哀求援兵，清廷不理。光緒六年十一月，林世功遂自刎殉國，清廷憫其孤忠，贈白銀二百兩以補葬殮之費。直到現在，這琉球志士的白骨還埋在北平呢！

同年，恰好美國前大總統格蘭特(Grant)遊歷遠東，在中國受到恭親王和李鴻章的請託，允許從中調停琉案，後來行抵日本，便根據中國的意見試行調解。日本伊藤內務卿西鄉參議等在他的面前說了一大番琉球如何應該歸屬日本的道理，格蘭特最後勸告日本如左：

「依據貴國的解辨，琉球隸屬日本也不錯的，但琉球同時也不能不說是清國的屬邦。因此，據我個人的意見，亞細亞雖然土地很廣，但獨立國家只有貴國和清國，假如兩國一旦相爭失和，當非亞細亞之福。何不在琉球諸島當中，劃開一條線，把鄰近臺灣的各島割給清國，而解決糾紛呢？」

日本政府對於這個提議，是很快接受的，他的答覆如左：

「對於閣下的忠告實在非常感謝，但琉球原爲我有者，假如因爲要講和而宣佈割讓，是做不到的；但倘若爲了保全清國面目，清國有此要求，我方當不予以拒絕。」

當時日本政府實在很怕鬧出大禍，光緒七年（日明治十三年）五月，井上外務卿對日本駐美大使發出訓令，告知日本願意接受「宮古，八重山兩羣島割歸清國」的建議。從日

本明治十三年八月八日到十月二十一日，中日雙方由總理衙門和日本駐華公使岩戶璣進行交涉，最後簽訂所謂「琉球條約」，規定沖繩島以北歸日本管治，宮古、八重山二羣島歸清國管轄，劃明兩國境界，各許自治，永不干涉，並以三個月為期，約定在光緒八年（明治十四年）一月在北京互換批准。在當時清朝的本意，原想把尚氏一族安置在先島兩羣島，保其宗社，續行封貢。這時左宗棠進兵新疆，因「伊犁事件」對俄衝突，有人甚至主張「聯日拒俄」，這也是當時對日肯於讓步的原因。

但是，這事忽然又遭着幽居在東京列敍「華族」的傀儡琉王的否認，由琉球王族主宰富古、八重山，重新建立一獨立國的主張也被反對。這自然不用說是被日本侵略主義者所嗾使出而反對的，琉王尚泰的真意很易了解。當時清朝政府的國策又前後不定，張之洞最初奏請琉球問題即時解決，俾得聯日孤俄。

後來陳寶珠主張對日作戰，張之洞也便改變宗旨，主張拖延琉球問題，不予解決。

李鴻章奏言：「日本兵糧共缺，債務累累，黨人爭權，自顧不遑，畏俄如虎，性亦貪狡，我雖以甘言厚賂與彼相結，一旦中俄戰起，彼仍必背盟趨利。」左宗棠奏請急務充實對日戰備，於是朝廷決議不批准「琉球條約」，俾在新疆問題完全解決後反戈東指，對日作戰，豈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到幾年，又因越南問題對法國作戰呢！

琉球爲了復國所流的先烈之血，從無間斷，前仆後繼，光緒六年十一月自刎殉國的林